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裕

訴訟代理人　余宜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17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 年3 月2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　109 年度除字第409 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-0	1	108
00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0-0	1	13
00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-0	1	13
00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0000-0	1	15

（續上頁）
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-0	1	11
00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-0	1	15
00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0-0	1	13
		合計	7	188